

#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 关于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华东电力物资联合有限公司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律字[2015]第 131 号

致：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协鑫集成）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见证协鑫集成与上海华东电力物资联合有限公司（下称上海电力物资）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进行必要的审验工作。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5 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下称《15 号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协鑫集成与上海电力物资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之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协鑫集成、上海电力物资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同时听取了协鑫集成、上海电力物资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协鑫集成、上海电力物资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以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疏漏之处，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

准确、完整的。

在进行审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假设：

1、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3、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4、本法律意见书仅对《15 号备忘录》中规定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战略合作协议》所涉及的其他问题并不在本所律师本次发表的法律意见范围之内。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就协鑫集成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之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协鑫集成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必需文件公告，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在上文所述基础上，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15 号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标准以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协鑫集成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与验证，现就《战略合作协议》之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等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埔分局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的查询，上海电力物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上海华东电力物资联合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 310101000108013      |
| 住所   | 上海市黄浦区江西中路 367 号 4 楼 |

|       |                                                                                                                |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15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包斌樑                                                                                                            |
| 公司类型  |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金属材料，木材，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建筑材料，电工器材，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汽车配件经销、电力设备成套（甲级），化工设备、机电设备、电气及相关设备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会务服务。 |
| 营业期限  | 1994 年 11 月 15 日至不约定期限                                                                                         |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电力物资为依据法律法规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合法资格，有关上海电力物资的基本情况真实。

## 二、交易对方具备签署合同的合法资格

2015 年 3 月 30 日，上海电力物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张莹磊与协鑫集成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埔分局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的查询，包斌樑为上海电力物资的法定代表人，有权授权张莹磊代表上海电力物资与协鑫集成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电力物资依法具有与协鑫集成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合法资格，张莹磊依法有权代表上海电力物资与协鑫集成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 三、合同签署和合同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电力物资与协鑫集成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协鑫集成《公司章程》及有关管理制度。本所律师见证了协鑫集成和上海电力物资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电力物资基本情况真实，具有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合法资格，《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及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华东电力物资联合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王卫东

经办律师：王卫东

杨君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